

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告

締造您職涯的
下一個巔峰!

儲備菁英人才- 職涯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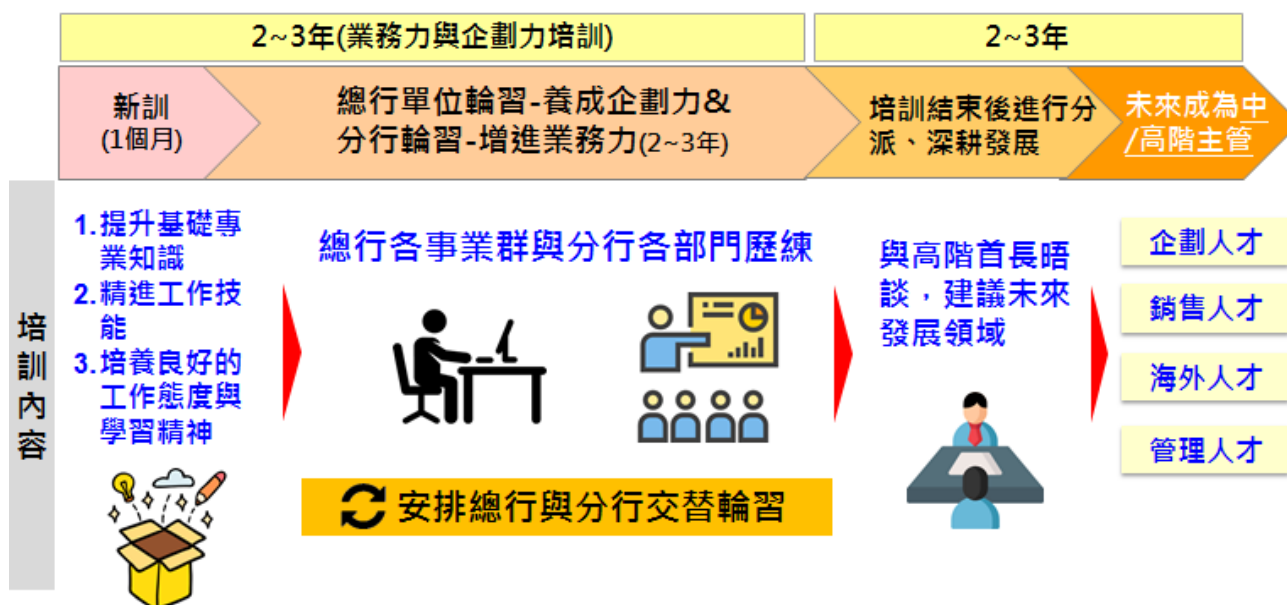


1

締造您職涯的
下一個巔峰!

儲備菁英人才- 培訓歷程

目的：培育為未來**兼具企劃力與業務力**之中/高階主管



2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



3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

基礎人才庫方案



-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至少**25%**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 給予**明確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

各層級儲備人才庫



- ✓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主管領導統御**能力

☑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

4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2
參、報名方式	3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4
伍、試場規則	5
陸、測驗結果	7
柒、筆試成績複查	7
捌、錄取及進用	8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
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及報名資料郵寄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17：00 ※郵寄以郵戳為憑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規定)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筆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7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三階段：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70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 人才(A 組)	10	大台北 地區 (M85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2 年以上工作經驗。 3.專業證照：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0 分(含)以上或(ITP)達 575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8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以上，筆試達 22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C1 級 (二)法語： (1)DELF-DALF 達 DELF C1 級以上 (2)TCF/TCF DAP 達 C1 級以上 (三)德語：Test DaF 達TDN5級 (四)日語：JLPT N1級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國內、外法律、商管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會計師或律師資格。 ※薪資標準：新台幣 53,000-57,000 元	專業科目 (100%)：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
儲備菁英 人才(B 組)	60	大台北 地區 (M8502)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0 分(含)以上或(ITP)達 575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8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以上，筆試達 22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C1 級 (二)法語： (1)DELF-DALF 達 DELF C1 級以上 (2)TCF/TCF DAP 達 C1 級以上 (三)德語：Test DaF 達TDN5級 (四)日語：JLPT N1級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國內、外法律、商管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會計師或律師資格。 ※薪資標準：新台幣 51,000-55,000 元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7 日(五)10：00 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

(一)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 步驟一：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2. 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07 年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3)畢業證明書影本。

(4)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5)工作經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A、B 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二)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四、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五、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六、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及制式招募

履歷表(含自傳)，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八、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試方式之權力)

一、**甄選分三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試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筆試)：107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1.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2.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階段(口試)：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2.儲備菁英人才(A 組)口試名額為 30 人；儲備菁英人才(B 組)口試名額為 120 人。依應試人員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3.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 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但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三)第三階段(口試)：

1.第三階段(口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三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第三階段(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與第三階段(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三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三階段(口試)成績、(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試場規則

一、第二階段(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

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三階段(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有關第三階段(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測驗結果

- 一、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二階段(筆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

參加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捌、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各甄試類別中，大台北地區錄取人員 3 年內不得申請調離大台北地區。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2 頁)。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705hncb/)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